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年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2025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果进行了沟通，就总体审计策略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并明确了相关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密切的联系，随时关注

审计进度和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磋商。

3、在审计完成阶段，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召开了末次沟通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最终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经过恰当的审计程序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计意见。

### 三、总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8日